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6號

原告 曾精忠
被告 蔡博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曾精忠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納訴訟費用，無庸審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玲